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125/2004 號

二〇〇五年度灣仔區議會屬下 委員會增選委員/專責小組的組合、產生方式及任期

目的

請區議員考慮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專責小組二〇〇五年度增選委員的組合、產生方式及任期。

背景

2. 區議會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五個委員會及兩個專責小組。五個委員會分別是社區建設委員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而專責小組，分別是市區更新專責小組及大廈管理專責小組。

3. 為讓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更有效地運作，灣仔區議會亦於該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增選地區人士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詳情載於附件 I。任期至每一年曆的最後一天，即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專責小組增選委員的委任則交由兩個專責小組決定。詳情載於附件 II。

現時情況

5. 現屆各委員會/專責小組增選委員的任期將於二〇〇四年年底屆滿。區議員須考慮二〇〇五年度增選委員的組合、程序和任期。

6. 委員會增選委員委任程序包括：每名區議員可為每個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並由另一位區議員為和議人。被提名人應對區內情況十分熟悉，及對被提名委任加入的委員會所關注的項目有一定的興趣/專業或經驗。詳情載於附件 III。有關的提名其後在區議會的會議上通過。

7. 專責小組增選委員的委任，由於不須要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可由專責小組自行決定。

建議/意見徵詢

8. 請議員考慮：

- (a) 決定二〇〇五年度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組合、增選程序及任期；
- (b) 如提名數目不多於有關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將以傳閱方式通過提名，以便有足夠時間安排他們出席在二〇〇五年舉行的首次會議；
- (c) 如提名多於該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則在二〇〇五年一月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
- (d) 討論專責小組增選委員的組合、增選程序及任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建議

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區議員數目	建議增選委員人數	備註
社區建設委員會	7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位地區人士 - 1 名以輪流形式被委任成為委員的區內組織總幹事或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循道衛理中心 (2) 聖雅各福群會 * (3)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4) 香港遊樂場協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8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位對文化及康體事務有興趣的地區人士 - 1 位區內文化團體代表(由香港藝術中心和灣仔文康會*輪流委派) - 1 位區內體育團體代表 (2004 年是由灣仔體育總會委派)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12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位地區人士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9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位地區人士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9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位地區人士

* 2005 年輪候委派增選委員的機構

附件 I

委員會名稱	增選委員人數	已被提名的增選委員
社區建設委員會	4 (包括循道衛理代表一名)	余國棟、凌煥元、李傑華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5 (包括文化團體及體育 團體代表各一名)	林國偉、何焜榮、何渭枝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5	黃瑞華、李國雄、黃文達、 盧子安、陳茂強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5	麥德正、吳永佳、黎大衛、 何淑雲、鄧平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6	陳汝平、廖強、吳國雄、 顧明仁、李流錫、杜立基

附件 II

專責小組名稱	增選委員人數	已被提名的增選委員
市區更新專責小組	4 (香港建築師學會代表、 香港測量師學會代表、 香港規劃師學會代表、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	何文堯、張達棠、杜立基、 賴錦璋
大廈管理專責小組	6	林錫光、林國偉、林錦權、 李志強、練均華、何鉅業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
增選委員程序**

增選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提名人為**灣仔區議員**。
2. 和議人可以是**任何一位灣仔區議員**。
- 3. 被提名人須填妥符合**被提名資格的聲明書**，詳見附件 IIIa。
4. 各議員在考慮提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被提名人對區內情況十分**熟悉**；
 - 被提名人對被提名委任加入的委員會所關注的項目有一定的**興趣或專業或經驗**；
 - 被提名人須知悉，若他們被委任，他們必須**參與及投入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
 - 被提名人將是以**個人身份被委任**。
5. 個別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數目若多於區議會決定該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則須在區議會上進行**不記名投票**。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一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之日起計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為除外；或
 - (iii) 對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iv)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

(2)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當選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之日起計的 3 年內舉行—

- (i) 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爲除外；或
- (ii) 對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任何罪行；或
- (e)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爲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爲委員會成員。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